**豫青联字〔2015〕3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专项调研课题（青少年工作研究）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团各省辖市委，各省直管县（市）团委，各省辖市社科联，省直各单位，各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推动全省共青团事业科学发展和更好地形成理论成果，经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继续在全省开展青少年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由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组织实施。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创新工作思路、整合研究力量，立足青少年成长发展新变化和共青团工作新实践，把握时代脉搏，研究工作规律，抓住重点、破解难题，提升青少年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推进全省青少年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发展奠定理论基础。

　　二、活动开展时间

　　2015年3月－12月

　　三、活动阶段

　　1．课题申请阶段。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单位根据《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社科联2015年度专项调研课题（青少年工作研究）指南》，选定研究课题，填写《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社科联2015年度专项调研课题（青少年工作研究）申报表》，于2015年3月2日至6日报送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单位组织申报应另附汇总表一份），逾期不再受理。

　　2．网上公告阶段。所有立项课题将在团省委网站上（<http://www.hnyouth.org.cn/>）进行公告。

　　3．开展研究阶段。各单位根据网上公告的立项课题开展课题研究。进一步细化承担课题，加强调研论证，确保研究质量。

　　4．上报评选阶段。立项课题申报单位或个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课题最终成果提交课题评审办公室（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并提交课题结项申请书。团省委与省社科联将对最终成果进行核实、初评。

　　5．总结表彰阶段。初评后，课题交由专家评审组进行最终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拟获奖课题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奖项和等级，予以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1．广泛动员。课题的申请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调研课题（青少年工作研究）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加大宣传，广泛动员各级团干部及青少年研究工作者参与，并确定专人或成立课题组负责课题研究工作。

　　2．认真选题。要将开展课题研究作为提高团干部与青少年工作者理论思维和研究能力的重要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党对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新要求，选择研究角度，找准研究切入点，确保课题质量。省辖市团委要积极组织团县（市、区）团委申报课题，以省辖市团委为单位进行统一上报，各单位申报数量不少于3项；省直管县（市）团委申报课题不少于1项。

　　3．合力研究。要注重研究力量的合理搭配，既要吸纳学有造诣、富有经验的理论专家，也要吸纳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拓展研究广度与深度，提高课题研究的开放性和指导性。为确保研究质量，课题负责人仅主持一项课题。

　　4．加强服务。要及时跟踪和了解本地本单位的课题申报情况，指导各课题组紧密结合工作特点及优势申报课题。加强与河南省青少年研究所交流，协助课题组做好课题论证和申报。

　　联　系　人：陆艳杰　张伶莉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7号中青大厦17楼17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5904808  
　　电子信箱：qsnyjs888＠sina.com  
　　邮　　编：450003

　　共青团河南省委 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5年1月12日